

# 目 錄

一、議程	1
二、97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3
三、97 年度財產清冊	4
四、98 年度經費收支試算表	5
五、98 年度資產負債基金平衡表	6
六、97~98 年度捐款徵信名錄	7
七、98 年度工作計畫	9
八、98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12
九、附錄	
組織章程	13
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16
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	21
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	27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30
現任暨歷屆董事名冊	33
存款餘額證明書	38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第 5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議程

- 一、時 間：民國 98 年 2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 二、地 點：協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三、出席董事：如簽到表
- 四、列席姓名：如簽到表
- 五、請假人姓名：
- 六、主 席：江董事長達隆 記錄：唐敏慧
- 七、主席致詞：
- 八、貴賓致詞：
- 九、工作報告：

(一)97 年度業務報告

- 1、上年度學藝、體育、技能技藝獎助金以及各項獎學金申請辦理情形。
- 2、變更陳建智先生清寒獎學金之基金由新台幣伍佰萬提昇為柒佰萬元，本年度將辦理相關作業。
- 3、變更本會在法院公告登記之財產總額由新台幣貳仟貳佰萬增加為貳仟肆佰萬元，本年度將辦理相關作業。
- 4、為表彰陳建智先生對本會及學校周邊組織之貢獻，所有董事一致決議聘請為本會榮譽董事長。
- 5、上次會議已完成聘任本會執行秘書及幹事 3 人，另增聘設備組吳忠信組長為本會幹事，義務協助本會資訊網頁管理及攝影照相。
- 6、母校校友會、家長會、彰工獅子會及文教基金會期盼設計共同旗幟，便於開會時懸掛，取得共識後再提董事長討論。

(二)97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P3)

(三)97 年度財產清冊(P4)

(四)98 年度試算表(P5~P6)

(五)97~98 年度捐款徵信名錄(P7~P8)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審議 98 年度工作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詳如 P9

決議：一致通過。

案由（二）：請審議 98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 討論。

說明：詳如 P12

決議：一致通過。

案由（三）：擬修訂本基金會組織章程第八條：「本會董事互選三至九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請 討論。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 98 年 1 月 7 日函復本會，略以：貴會組織章程「董事互選三至九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乙節，核與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 15 條「董事長之選聘及解聘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本府許可後行之」規定不符，建請併於第 5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討論修訂之。

二、附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詳如 P16）

決議：修訂第八條、第九條條文如下，修訂後本會組織捐助章程如附件。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八條： <u>本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三人、常務董事二～四人，由董事互選之；</u> 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基金會，其任期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常務董事，處理經常性業務；董事會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處理有	第八條： <u>本會董事互選三至九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至三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基金會，其任期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常務董事，處理經常性業務；董事會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各	依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6 日八九彰府法制字 242048 號令公布之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關事務。	種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務。	第十五條修訂
<p>第九條：</p> <p>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如董事長無法召開會議，依序由副董事長互推一人召集之，如董事長、副董事長無法召開，則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召集之。對於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p> <p>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行之。</p> <p>一、章程變更，如有民法六十二、六十三條之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p> <p>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p> <p>三、<u>董事長及董事之改選（聘）。</u></p> <p>四、<u>解散。</u></p> <p>召開董事會之前十日，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議程送達各董事。會後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備查。本會董事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一至三人，承董事長之命，負責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執行秘書、幹事由董事會聘任。</p>	<p>第九條：</p> <p>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如董事長無法召開會議，依序由副董事長互推一人召集之，如董事長、副董事長無法召開，則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召集之。對於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p> <p>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行之。</p> <p>一、章程變更，如有民法六十二、六十三條之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p> <p>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p> <p>三、<u>解散。</u></p> <p>召開董事會之前十日，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議程送達各董事。會後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備查。本會董事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一至三人，承董事長之命，負責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執行秘書、幹事由董事會聘任。</p>	

案由(四):本會第五屆董事長,提請 追認。

說明:依據前案修正條文由本屆出席董事遴選之。

決議:一致通過江達隆先生為第五屆董事長。

案由(五):修訂本會各項獎學金德行成績申請標準,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三條及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條,「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辦理。
- 二、本會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詳如 P21~P26)
- 三、附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詳如 P27、P30)。

決議:

- 一、取消「德行成績達八十分」之限制。
- 二、德行評量之門檻及文字說明,委由母校對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取得一致性之審核標準並知會本會獎學金提供人後修改之。

十一、臨時動議:

(一)陳建智榮譽董事長、鍾瑞國董事、趙文華副董事長

因金融海嘯、經濟不景氣,母校學生是否有受影響而無法註冊上課之緊急措施?

決議:由學校師長對有困境之學生了解後,先向母校相關單位之各項急難救助申請,如遇人數過多再向本基金會專案協助或補助。

(二)楊前董事長昌宏

為鼓勵熱心人士參與,是否研訂捐獻達一定金額以上者,設置「榮譽董事」?

決議：會後研議，並於下次會議提可行方案。

十二、散 會：下午 時 分

主席：江董事長達隆

## 97 年度經費收支 決算表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絀(A)		5,150,543	
二、本期收入(B)			
一般用途捐款	1,255,000		
指定用途捐款 (楊昌宏董事長等)	4,345,000		1/17 南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17 江達隆 6/18 胡連興 10/6 11/7 陳建智 11/7 寶珍香 11/6 吳文亨期票 11/30
利息收入	762,817		
收入合計		6,362,817	
三、本期支出(C)			
人事費用	86,400		
獎助(捐贈)費用	1,140,066		
辦公(行政)費用	66,243		
其他費用	952,661		
轉列基金	5,000,000		
支出合計		7,245,370	
本期間結餘(D)		(-882,553)	(B-C)
累 積 餘 絀		4,267,990	(A+D)

製表

執行秘書(審核)

董事長

## 97 年度財產清冊

(填報日期：97 年 12 月 31 日)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動	郵政定期儲蓄存單	張	一	8,000,000	彰化師大郵局 (存單號碼 3-01937628)
	兆豐商行定期存款	張	一	2,900,000	兆豐商銀南投分行 (06434436046、06434436058) <b>王英一先生清寒獎助學金</b>
		張	一	2,400,000	
	兆豐商行定期存款	張	一	2,500,000	兆豐商銀南投分行 (06434436060、06434436071) <b>陳建智先生清寒獎助學金</b>
		張	一	2,500,000	
	華南商行定期存款	張	一	2,500,000	華南商銀彰化分行 (0339308、0339291、0340090、0344550) <b>楊昌宏先生清寒獎助學金</b>
		張	一	500,000	
		張	一	2,000,000	
		張	一	2,000,000	
	產	現金			891,072
				27,141	兆豐存簿儲蓄金 (064-10-13609-9)
				29,833	華南存簿儲蓄金 (520-10-015025-5)
				19,944	郵政劃撥儲蓄金 (22389820)
總計				26,267,990	

- 說明：1. 財產應符合章程所列，總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名稱含儲存銀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
2. 不動產及列為基金之動產，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處分。
3. 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



## 98 年度經費收支 試算表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2 月 2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絀(A)		4,267,990	
二、本期收入(B)			
一般用途捐款	110,000		1/8 辜福榮 2/10 趙文華
指定用途捐款 (楊昌宏董事長等)			
利息收入	49,673		
收入合計		159,673	
三、本期支出(C)			
人事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13,900		
辦公(行政)費用	1,980		
其他費用			
轉列基金			
支出合計		15,880	
本期間結餘(D)		143,793	(B-C)
累 積 餘 絀		4,411,783	(A+D)

製表

執行秘書(審核)

董事長

## 98 年度資產負債基金平衡表

(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負 債、基 金 及 餘 絀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b>活期存款</b>			<b>負債</b>		
郵政存簿	994,568		應付費用		0
兆豐活儲	52,820		合 計		0
華南綜儲	44,451				
郵政劃撥	19,944		<b>基金</b>		
合 計		1,111,783	已登記		22,000,000
<b>定期存款</b>			<b>餘絀</b>		
兆豐定存 (王英一)	5,300,000		累積餘絀	4,267,990	
兆豐定存 (陳建智)	5,000,000		本期餘絀	143,793	
華南定存 (楊昌宏)	5,000,000		合 計		4,411,783
華南定存 (陳建智)	2,000,000				
郵局定存	8,000,000				
合 計		25,300,000			
<b>總 計</b>		<b>26,411,783</b>	<b>總 計</b>		<b>26,411,783</b>

製表

執行秘書(審核)

董事長

## 97 年度捐款徵信名錄

編號	登帳日期	姓名 (公司行號)	捐款金額	備註 (經手人)
1	970110	許張素卿	12,000	羅玉孺老師
2	970115	楊思裕	30,000	郵政劃撥
3	970117	南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電匯
4	970122	黃武雄	100,000	郵政劃撥
5	970204	蕭瑞芬	500,000	林主任有昭
6	970212	趙文華	100,000	林主任有昭
7	970303	洪和昌	10,000	林主任有昭
8	970317	楊忠吉	30,000	林主任有昭
9	970303	寶珍香 食品有限公司	15,000	陳志剛組長
10	970326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000	林主任有昭
11	970428	王百祿	10,000	林主任有昭
12	970428	王明龍	3,000	林主任有昭
13	970617	江達隆	100,000	黃榮文校長
14	970618	胡連興	10,000	郵政劃撥
15	971006	陳建智	2,000,000	林主任有昭
16	971107	寶珍香 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陳志剛組長
17	971107	吳文亨	100,000	林主任有昭
18	971107	陳建智	10,000	林主任有昭
19	971215	鍾瑞國	20,000	林主任有昭
20	971223	大力卜(股)有限公司 (蕭瑞芬)	300,000	黃榮文校長
總計			5,600,000	

97.12.31 製表

## 98 年度捐款徵信名錄

編號	登帳日期	姓 名 ( 公 司 行 號 )	捐款金額	備 註 ( 經 手 人 )
1	980108	翔鴻營造(股)公司 ( 辜 福 榮 總 經 理 )	10,000	陳主任俊焜
2	980210	趙 文 華	100,000	陳主任俊焜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總	計	110,000	

98.02.20 製表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98 年度工作計劃

壹、計畫依據：依照本會組織捐助章程第五條訂定之。

貳、計畫目標：依據本會章程第二條，本會以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發展校務，增進校友連繫，促進學生敦品勵學，及其它公益、講學活動為目的。

參、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新台幣:元)	預定進度		備註
			起	迄	
繼續籌募活動經費	<p>一、本基金會目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登記公告財產總額，登記金額為新台幣貳仟貳佰萬元整。</p> <p>二、今年擬變更財產總額為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整，估計年息約為新台幣伍拾萬元整。</p> <p>三、孳息充作業務經費頗感不足，擬今年繼續籌募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上，充裕業務活動經費。</p>		98.01.01	98.12.31	
召開董事會	<p>依本會章程召開董事會議：</p> <p>一、第 5 屆第 1 次董事會 訂於 98 年 2 月 28 日召開 (一)報告業務執行情形及檢討。 (二)審議 97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 (三)審議 97 年度財產清冊。 (四)討論 98 年度工作計劃。 (五)討論 98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 (六)相關議題討論。 (七)上開資料審查通過後報縣府核備。</p> <p>二、第 5 屆第 2 次董事會 預定於 98 年 12 月召開 (一)報告業務執行情形及檢討。 (二)審議 98 年度經費收支試算表。 (三)相關議題討論。 (四)上開資料審查通過後報縣府核備。</p>		98.01.01	98.12.31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新台幣:元)	預定進度		備註
			起	迄	
	參、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聘任本基金會執行工作人員	<p>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本董事會置執行秘書 1 人,幹事 1 至 3 人,承董事長之命,負責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執行秘書、幹事由董事會聘任。</p> <p>一、設執行秘書 1 人,得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之;承董事長之命辦理基金會年度業務計畫及日常行政事務。</p> <p>二、設幹事 3 人,得由執行秘書提建議名單,陳報董事長同意後,經董事會聘任之。</p> <p>(一)財務幹事 負責基金會孳息管理、辦理正式捐款收據換發、獎助金發放及預、決算造列等業務。</p> <p>(二)文書幹事 負責文書業務,受理各項獎助案件之申請,本會委員會及學校科友會、各聯會之連繫等業務。</p> <p>(三)事務幹事 辦理臨時性業務,負責事務及雜項工作、網頁規劃及感謝狀製作、印信典守及文件收發。</p> <p>三、幹事 3 人,每人各月支工作費及車馬補助費計新台幣貳仟肆佰元。</p>		98.01.01	98.12.31	於 97 年 12 月 13 日完成續聘任
執行基金會獎助及業務	一、學生清寒獎助學金獎助	740,000	98.01.01	98.12.31	
	(一)本會清寒獎助學金	(40,000)			
	(二)陳守清寒獎助學金	(100,000)			
(三)王英一清寒獎助學金	(200,000)				
(四)陳建智清寒獎助學金	(200,000)				
	(五)楊昌宏清寒獎助學金	(200,000)			
	二、學生升學獎助	60,000			
	三、校友獎助學金獎助	40,000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新台幣:元)	預定進度		備註			
			起	迄				
執行基金會 獎助及業務	四、各項技能競賽獎助	120,000	98.01.01	98.12.31				
	五、各項學藝體育、競賽獎助	60,000						
	六、學術講座補助	20,000						
	七、教職員工研究、指導英檢獎助	20,000						
	八、師生校友創造發明獎助	20,000						
	九、校友聯誼補助	20,000						
	十、推動社會公益活動	20,000						
	十一、工作人員人事費	86,400						
	十二、辦公費用及業務費用	80,000						
	十三、國際交流活動補助	50,000						
	十四、其他費用(協助學校校務發展等補助款)	150,000						
	合計	1,486,400						

肆、經費來源：依本會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年度預算所得捐助為原則。

伍、預期效益：將可促進學校校務發展，鼓勵學生學習、增進校友連繫及增廣教學。

陸、其他：可用現有資源走向社區，從事各項公益活動。

董事長：江達隆

會 址：彰化市和調里工校街 1 號

執行秘書：陳俊焜

電話：(04) 7252541 轉 270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2 月 2 8 日

## 98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一、歷屆累積餘額	\$4,267,990	
二、收入		
捐贈收入	\$1,000,000	
利息收入	500,000	
收入合計	\$1,500,000	
三、支出		
人事費用	\$86,400	工作人員人事費按三人計算
獎助（捐贈）費用	1,170,000	本年度工作計畫所列之各項獎助、補助及活動費用
辦公（行政）費用	80,000	
其他費用	150,000	視收入金額另訂獎助辦法或活動補助
支出合計	\$1,486,400	
本期累積結餘	\$4,281,590	上期累積餘額+收入-支出

製表：

執行秘書(審核)：

董事長：

★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
- 四、自有預算書表者，請檢送之，否則請參考使用本表。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文教基金會組織捐助章程**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八九彰府教社字第二〇四八五七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及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發展校務，增進校友連繫，促進學生敦品勵學，及其它公益、講學活動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基金由本校校友、家長、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及熱心教育人士捐助，設立基金共計新台幣玖佰萬元整，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繼續接受捐助。

**第四條：**

本會永久會址設於本校(臺灣省彰化縣彰化市和調里工校街一號)。

**第五條：**

本會設置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二、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
-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董事之改選(聘)。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十五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代表選聘之，第二屆起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總額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時，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

**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三人、常務董事二~四人，由董事互選

之；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基金會，其任期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常務董事，處理經常性業務；董事會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務。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如董事長無法召開會議，依序由副董事長互推一人召集之，如董事長、副董事長無法召開，則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召集之。對於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

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行之。

一、章程變更，如有民法六十二、六十三條之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改選（聘）。

四、解散。

召開董事會之前十日，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議程送達各董事。會後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會董事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一至三人，承董事長之命，負責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執行秘書、幹事由董事會聘任。

第十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二、本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三、財產清冊、含年度捐助人名冊及有關憑據影本。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並須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年度預算所得捐助為原則。

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第十三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剩餘基金及財產均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其他私

人企業。

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如有未盡事宜，悉由董事會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 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八九彰府法制字二四二〇四八號令公布

-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訂定本準則。
-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
- 第二條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以舉辦符合本府主管業務之公益性教育事務為目的之財團法人。
- 第三條 設立教育法人所捐助之財產中，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 第四條 設立教育法人，須先依捐助章程設置董事，再由董事向本府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
- 遺囑捐助設立之教育法人，前項申請得由遺囑執行人為之。
- 第五條 教育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目的及名稱，名稱並應加冠教育屬性。
  - 二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三 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四 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五 董事及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 六 董事會之組織及其職權。
  - 七 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教育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 第六條 教育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向本府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 申請書。
  - 二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 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 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六 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
  - 七 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議紀錄。
  - 八 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不符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七條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之：
- 一 設立目的非關教育事務或不合公益者。

二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四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經本府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

第八條

教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

教育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

第九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法人，並由教育法人報本府備查。

第十條

教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三年。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人至五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

二 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

三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四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五 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三 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四 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五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 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二條

教育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本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 存放金融機構。

二 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三 購置教育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四 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教育法人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第一項第四款之投資，如有虧損，其虧損額度應由全體董事補足之。

教育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 第十三條 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於每年二月底前，報本府備查；但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延至四月底前報本府備查。
- 第十四條 教育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如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 第十五條 教育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本府許可後行之：
- 一 章程變更。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 二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 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 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
- 第十六條 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教育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除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事業之支出。
- 第十七條 教育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教育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八十。但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並經本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 第十九條 教育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 一 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
  - 二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三 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 四 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

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五 年度經費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六 其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第二十條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第二十一條 教育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教育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經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本縣。

第二十三條 教育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捐助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本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第二十四條 教育法人之業務，本府得派員檢查。檢查項目如下：

- 一 設立許可事項。
- 二 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 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 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 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 六 公益績效。
- 七 其他事項。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

第二十五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 一 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 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者。
- 三 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置目的不符者。
- 四 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
- 五 隱匿財產或妨礙本府依前條規定檢查者。
- 六 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七 經費開支不當者。
- 八 其他違反本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教育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改善。

第二十六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其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一 經本府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者。

二 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以上者。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教育法人，與本準則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準則修正施行後辦理補正。但法人名稱及設立基金總額不在此限。

前項補正期限由本府訂之，逾期未補正者，本府得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但情形特殊無法如期辦理，並報經本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 校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2 日修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30 日修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9 日修定

### 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校務發展，促進學生敦品勵學，增進校友連繫，特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設置校友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申請資格：

- 一、凡本校畢業校友現就讀於四技、二專或大學之一年級新生，就讀本校三年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德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無不良操行紀錄，且家境清寒，並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者。
- 二、曾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技能競賽，著有佳績，經推薦保送大學及四技二專之在校生，學年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德行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無不良操行紀錄者。

### 第三條：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符合前開第二條第一款資格者，每學年核發六名為原則，每名金額計新台幣壹萬元正。
- 二、符合前開第二條第二款資格者，每學年核發六名為原則，每名金額計新台幣壹萬元正。
- 三、如年度收入不足時，獎助額度將予酌減。

### 第四條：申請日期為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卅一日止

### 第五條：手續及審核

符合前開第二條申請資格者，應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送交本校教務處召開複審會議，陳校長核定錄取名額。

### 第六條：

經核定錄取校友名單於每年十一月公佈，定期由本會董事長頒發。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6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2 日修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9 日修定

### 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校務發展，促進學生敦品勵學，特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設置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申請資格

- 一、凡本校學生上一學年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德育成績達八十分，無不良操行紀錄，家境清寒，並持有村、里長或鄉鎮、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者。
- 二、家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艱困，持有導師證明者。

### 第三條：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名額：每學年四名。
- (二)金額：每名新臺幣壹萬元。

### 第四條：申請日期

- 一、上開第二條第一款申請日期為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 二、上開第二條第二款申請日期不限。

### 第五條：手續及審核

申請獎助學金學生，須填具申請書乙份，連同戶口名簿影印及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各乙份，先送請導師初審填具意見後送教務處，再由教務處召開複審會議，陳校長核定錄取名額。

### 第六條：

上開第二條第一款學生名單於每年十月公布，定期由基金會董事長頒發。第二條第二款學生，不限日期由基金會董事會代表發助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註：

1. 本清寒獎助學金係由原捐款人王英一、王勇二校友暨王氏家族--王晃三先生、王玟靜女士及王靜枝女士為紀念其先父王公樹森先生遺愛，特訂本辦法。
2. 本清寒獎助學金由上述捐款人於民國 89 年捐贈新臺幣伍佰貳拾柒萬伍仟貳佰元整，併入本基金會基金孳息獎助，專款專用；本清寒獎助學金之基金，未經捐款人或法定繼承人書面同意，不得改變用途。

#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 陳建智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3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9 日修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3 日修定

### 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校務發展，促進學生敦品勵學，特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設置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申請資格

凡本校(含進修學校)學生上一學期各科學業成績達七十分，德行成績達八十分，無不良操行紀錄，家境清寒，並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並未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

### 第三條：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 名額：每學期十名，二學期共二十名為原則。
- (二) 金額：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

### 第四條：申請日期

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開學後壹個月內提出申請。

### 第五條：手續及審核

申請獎助學金學生，需填具申請書乙份，連同戶口名簿影印及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各乙份，先送請導師初審填具意見後送教務處，再由教務處召開複審會議，陳校長核定錄取名額。

### 第六條：

學生名單於每年十月及四月公布，定期由捐款人頒發。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註：

1. 本清寒獎助學金，係由校友協鴻工業公司陳董事長建智捐助新臺幣柒佰萬元整，從民國 96 年起併入本基金會基金孳息獎助，專款專用。
2. 本清寒獎助學金之基金，未經捐款人或法定繼承人書面同意，不得改變用途。

#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 楊昌宏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9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 日修定

### 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校務發展，促進學生敦品勵學，特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設置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申請資格

凡本校(含進修學校)學生上一學期各科學業成績達七十分，德行成績達八十分，無不良操行紀錄，家境清寒，並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並未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

### 第三條：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 名額：每學期十名，二學期共二十名為原則。
- (二) 金額：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

### 第四條：申請日期

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開學後壹個月內提出申請。

### 第五條：手續及審核

申請獎助學金學生，需填具申請書乙份，連同戶口名簿影印及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各乙份，先送請導師初審填具意見後送教務處，再由教務處召開複審會議，陳校長核定錄取名額。

### 第六條：

學生名單於每年十月及四月公布，定期由捐款人頒發。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註：

- 一、本清寒獎助學金，係由校友南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董事長昌宏捐助新臺幣伍佰萬元整，從民國 96 年起併入本基金會基金孳息獎助，專款專用。
- 二、本清寒獎助學金之基金，未經捐款人或法定繼承人書面同意，不得改變用途。

#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 陳守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9 日修定

### 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校務發展，促進學生敦品勵學，特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設置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申請資格

凡本校學生上一學期各科學業成績達七十分，德行成績達八十分，無不良操行紀錄，家境清寒，並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並未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

### 第三條：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 名額：每學期五名，二學期共十名。
- (二) 金額：每名新臺幣壹萬元。

### 第四條：申請日期

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開學後壹個月內提出申請。

### 第五條：手續及審核

申請獎助學金學生，需填具申請書乙份，連同戶口名簿影印及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各乙份，先送請導師初審填具意見後送教務處，再由教務處召開複審會議，陳校長核定錄取名額。

### 第六條：獲獎助學生名單於每年十月及四月公布，定期由捐款人頒發。

### 第七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註：本清寒獎助學金(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分十年獎助)係由原捐款人巨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董事長金福校友為紀念其先父陳守先生遺愛，特定本辦法。

#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 王英一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校務發展，促進學生敦品勵學，特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設置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申請資格

凡本校學生上一學期各科學業成績達七十分，德行成績達八十分，無不良操行紀錄，家境清寒，並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並未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

### 第三條：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 名額：每學期十名，二學期共二十名。
- (二) 金額：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

### 第四條：申請日期

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開學後壹個月內提出申請。

### 第五條：手續及審核

申請獎助學金學生，需填具申請書乙份，連同戶口名簿影印及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各乙份，先送請導師初審填具意見後送教務處，再由教務處召開複審會議，陳校長核定錄取名額。

### 第六條：

學生名單於每年十月及四月公布，定期由捐款人頒發。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註：本清寒獎助學金新臺幣壹百萬元整，係由捐款人本會王前董事長英一校友贊助；從95年起分五年獎助，專款專用。

##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 3319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0 條  
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8 日教育部(77)台參字第 144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1、7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28 日教育部(81)台參字第 59242 號令修正  
發布第 1、7、11、20、25、27、30、51、52、58、61、62、64 條條文；並刪除第 6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之附件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0194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0495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並 95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台參字第 0970222590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各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 第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五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第六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 第七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八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達一定人數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二節。

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實得成績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第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第十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第十二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十三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四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 第十六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 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十八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第二十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修業期間日間部逾五年、夜間部逾六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二十二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二十三條 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項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民國 97 年 06 月 26 日 修正)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第 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 項、第 17 條、第 19 條至第 21 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 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 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第 3 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4 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第 5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 6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 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由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 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 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 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 二、 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 7 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以修讀下一年級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必要時，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 一、 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一定人數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 二、 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二小時。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 一、 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實得成績登錄。
- 二、 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

第 8 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第 9 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10 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第 11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 12 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13 條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 14 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 第 15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 16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第 18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第 19 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二、 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三、 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 20 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21 條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 第 22 條 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 前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項日期入學之高級中學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 第 23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屆董事名單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董 事 長	王英一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 司 顧 問	董 事	陳建智	協鴻工業公司董事長
董 事	楊昌宏	南 彰 實 業 公 司 董 事 長	董 事	王富茂	高林國際商務法律事 務 所 所 長
董 事	江達隆	育 達 系 列 文 教 事 業 機 構 創 辦 人	董 事	詹其力	合 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董 事	胡崇頃	崇 榮 工 業 技 師 事 務 所 人 負 責 人	董 事	顏明善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董 事	雲鴻基	洽成興業股份有限公 司 董 事 長	董 事	黃武雄	國 立 彰 化 師 大 附 工 退 休 教 務 主 任
董 事	周文政	國 立 彰 化 師 大 附 工 家 長 會 會 長	董 事	楊思裕	國 立 彰 化 師 大 附 工 師 實 習 主 任
董 事	鍾瑞國	國 立 彰 化 師 大 附 工 校 長	董 事	王怡文	國 立 彰 師 附 工 校 務 主 任
董 事	陳連財	互 晟 金 屬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協 理			

## 第二屆董事名單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董事長	王英一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 司 顧 問	董 事	楊昌宏	南 彰 實 業 公 司 董 事 長
董 事	陳建智	協鴻工業公司董事長	董 事	詹其力	合 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董 事	江達隆	育 達 系 列 文 教 事 業 機 構 創 辦 人	董 事	陳連財	互 晟 金 屬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協 理
董 事	劉豐旗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校長	董 事	楊思裕	國 立 彰 化 師 大 附 工 實 習 主 任
董 事	顏明善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董 事	黃武雄	國 立 彰 化 師 大 附 工 退 休 教 務 主 任
董 事	胡崇頃	崇 榮 工 業 技 師 事 務 所 負 責 人	董 事	曾清池	建彰營造公司負責人
董 事	周文政	前國立彰化師大附工 家 長 會 長	董 事	李献嘉	建 彰 營 造 公 司 董 事 長
董 事	鍾瑞國	國立彰化師大學務長			

### 第三屆董事名單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董事長	楊昌宏	南彰實業公司董事長	董 事	黃武雄	國 立 彰 化 師 大 附 工 退 休 教 務 主 任
副董 事長	陳建智	協鴻工業公司董事長	董 事	李猷嘉	退休和泰汽車公司協理
副董 事長	詹其力	合 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董 事	楊忠吉	中國精密壓鑄(股)公 司 執 行 副 總 經 理
常務 董事	江達隆	育 達 系 列 文 教 事 業 機 構 創 辦 人	董 事	賴博司	苗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常務 董事	顏明善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董 事	趙文華	正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董 事	胡崇頃	崇 榮 工 業 技 師 事 務 所 人 負 責 人	董 事	黃文來	五二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 理
董 事	鍾瑞國	私 立 玄 奘 獎 大 學 校 長	董 事	黃火煌	迪斯油壓工業(股)公司 董 事 長
董 事	楊思裕	國 立 彰 化 師 大 附 工 退 休 實 習 主 任			

## 第四屆董事名單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董 事 長	楊昌宏	南 彰 實 業 公 司 董 事 長	董 事	楊思裕	國 立 彰 化 師 大 附 工 退 休 實 習 主 任
副 董 事 長	陳建智	協 鴻 工 業 公 司 董 事 長	董 事	黃武雄	國 立 彰 化 師 大 附 工 退 休 教 務 主 任
副 董 事 長	江達隆	育 達 系 列 文 教 事 業 機 構 創 辦 人	董 事	黃文來	五 二 六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經 理
副 董 事 長	趙文華	正 宜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總 經 理	董 事	林玉堂	高 雄 市 彰 工 校 友 會 會 長
常 務 董 事	顏明善	華 豐 橡 膠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董 事	劉豐旗	建 國 科 技 大 學 教 授
常 務 董 事	楊忠吉	中 國 精 密 壓 鑄 ( 股 ) 公 司 執 行 副 總 經 理	董 事	許春林	北 區 校 友 會 會 長
董 事	詹其力	合 壁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董 事	蔡國禎	彰 師 附 工 家 長 會 會 長
董 事	鍾瑞國	修 平 技 術 學 院 校 長			



## 第五屆董事名單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董 事 長	江達隆	育達系列文教事業機構 創辦 人	董 事	劉豐旗	建國科技大學教授
副董事長	趙文華	正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董 事	林崑輝	獻麒紡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副董事長	蕭瑞芬	大力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董 事	黃武雄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退休 教 務 主 任
副董事長	李義隆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董 事	何源成	台灣勵多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常務董事	陳金福	巨大興業公司 總 經 理	董 事	林子良	彰欣企業公司 總 經 理
常務董事	陳錫堯	怡利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董 事 長	董 事	簡國徽	龍徽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董 事	詹其力	合壁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 董 事 長	董 事	林玉堂	高雄市彰工校友會會長
董 事	鍾瑞國	修平技術學院 校 長			